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其昌	服務		1.立法院]	職 稱	1.副院長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及未				
稱。	門	女	生 名	,		稱	調		姓 名		
配偶	-	黃玉廷			子女			蔡〇鵬			
子女	3	禁○葳			子女			蔡〇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249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4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名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•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其昌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15日